

# 石膏與副木注意事項

## 返家後注意事項

1. 上石膏最初 10~15 分鐘會有燒灼感，而後因水分蒸發會有冰涼感。
2. 24 小時內勿放置物品或覆蓋被單於石膏上，以免石膏變形或妨礙溼氣蒸發。
3. 抬高肢體以減輕腫脹和疼痛，可使用軟枕頭墊高患肢。
4. 保持石膏乾燥，水份會使石膏變軟、溶解。
5. 請勿自行拆除石膏下的棉捲，副木的外紗繃則可於換藥時拆除。
6. 石膏固定的期間長短不一，應遵照醫師指示於門診追蹤拆除。

## 若有以下情形，請儘速就醫

1. 患肢冰冷蒼白或發青。
2. 患肢嚴重的腫脹。
3. 患肢有麻木感。
4. 患肢持續性劇痛。
5. 頭暈虛弱、臉色蒼白、呼吸喘。

成 大 醫 院 急 診 部 關 心 您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(<https://www.hosp.ncku.edu.tw/nckm/>)

語音預約掛號專線：(06)2766111

人工預約掛號專線：(06)2353333

製作單位：急診部

民國 109 年 08 月修訂

